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陳先生及愛爾投資⁽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4.34%的股份，而陳先生則持有愛爾投資79.99%的股份⁽²⁾。此外，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8%的股份。愛爾投資和陳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82]%，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約[49.99]%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中國法律，庫存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因此，在計算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時，本公司在A股市場回購的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計入在內。因此，[編纂]完成後，愛爾投資和陳先生將構成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¹⁾。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愛爾投資和陳先生於2009年9月30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自簽署承諾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處於同一行業的競爭業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爾投資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力先生擁有79.99%及20.01%的股權。儘管李力先生與陳先生的權益均通過愛爾投資持有，但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的假定，本公司並不將李力先生視為控股股東之一，理由如下：

- (a) 愛爾投資並非僅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實體。自成立以來，愛爾投資已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除本公司股權外，亦涵蓋各類業務及資產類別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分銷、風險投資、寵物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管理。愛爾投資的投資組合廣度及多樣性，以及其並非為本公司上市或以本公司上市為目的而設立的事實，表明其設立及持續存在旨在實現更廣泛的商業及投資目標，而該等目標獨立於且範圍遠超其對本公司的投資；
- (b) 陳先生為愛爾投資的唯一董事，且對愛爾投資的管理及業務決策擁有完全控制權。李力先生並未參與愛爾投資的日常管理及決策；
- (c) 李力先生僅持有愛爾投資20.01%的少數權益，且其對愛爾投資的投資僅屬財務性質；
- (d) 陳先生與李力先生之間並無就本集團管理及對涉及本集團管理或其作為股東權利的股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而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協議；及
- (e) 陳先生與李力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安排或協議。

(2) 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回購並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831,936股限制性A股。有關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約45日內完成，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其將通過授權該等實體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實體的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方式，確保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遵守承諾項下的義務；
- (d) 自簽署承諾之日起，若本集團擴大業務及產品範圍，其及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在上述擴大的業務或產品方面與本集團競爭。若其控制的任何現有業務因上述擴大而成為競爭業務，其應通過以下方式退出競爭：(i)停止生產競爭產品或經營競爭業務；(ii)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或(iii)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及
- (e) 承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且只要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則承諾持續有效。若其違反承諾，則應對本集團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陳先生個人亦在承諾中承諾，其或其近親屬不會尋求屬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機會，也不會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若其或其近親屬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促成將該機會轉讓給本集團，或採取任何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解決方案，以消除其對相關資產、股權及／或業務的實際管理或運營權，從而避免與本集團競爭。

無競爭

愛爾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經營、風險投資、寵物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管理。愛爾投資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與醫藥研發公司、提供非眼科醫療服務的醫院、風險投資基金，以及物業管理，上述各項均未且不會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業務。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十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同時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儘管陳先生在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相關職務，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他們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b) 除陳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此外，李力先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中一家聯繫人擔任非執行董事，未在該聯繫人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c) 各董事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福祉及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委任，且本公司的某些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e)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關聯方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事先聲明其利益性質，並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和管理體系，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能夠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許可、資格及批准。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醫療服務設施、醫院運營平台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亦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臨床及學術研究活動、人員配置或醫院運營及管理活動方面，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大量支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如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會計、內部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計、臨床及學術研究、醫療服務管理、內部控制或公司秘書職能等。這些部門已投入運營，且預計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建立自給自足的研發、採購、管理及日常運營能力，且儘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在其業務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此觀點得到以下因素的支持。

研發

本集團已設立一體化創新平台，包括多家研究所、多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專家工作站、多家研究中心、五基地，一室，二平台，擁有我們總部逾16,000平方米的研發場地及總投入人民幣數千萬元的科研設備。鑒於我們內部研發基礎設施的廣度及深度，以及經驗豐富且獨立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全面獨立進行研發活動所需的能力。

採購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愛爾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耗材及設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愛爾投資集團採購該等耗材及設備。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認為，與愛爾投資集團訂立的該等採購安排並無亦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愛爾投資運作的能力。儘管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述該等交易具備商業效益，但耗材及設備可廣泛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供應，且並非由愛爾投資集團獨家供應。此外，在愛爾投資集團不太可能終止供應有關產品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可隨時物色到提供具有類似商業條款和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的替代供應商。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採購職能。供應商的甄選根據我們的內部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基於客觀標準（例如品質、價格及交付能力）自主進行。所有主要採購活動（包括索取報價、投標比較評估及商業談判）均由我們的採購團隊直接負責管理。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亦由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具體運營要求獨立進行磋商及訂立。

管理

本集團已組建一支專門的全職管理團隊及支援人員，負責所有管理及運營事宜，並在運作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核心支援職能（包括會計、管理、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目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且將繼續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的僱員負責執行，與控股股東明確分離。本集團亦已實施內部管理及運營管理制度，以監督運營事宜。由於本集團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所有主要管理職能，本集團將在管理方面繼續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與愛爾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包括公共區域的保養、檢查、清潔及管理，屬輔助及後勤性質。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主要基於運營效率及成本考量。該等安排並不涵蓋提供管理、財務、合規或人力資源決策職能。

本集團認為，該等安排現時並無亦將不會損害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能力。此類性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可隨時自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而愛綠智薈並非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倘愛綠智薈停止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可比商業條款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干擾。因此，該等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

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愛爾投資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以作辦公室及業務運營之用，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以免招致不必要的搬遷費用。如「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所述，本集團已與愛爾投資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按協定租金租賃愛爾投資集團擁有的總面積約為152,582.29平方米的辦公室場地，租期介乎約三年至九年。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運營。該等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主要基於運營效率及成本考量。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管理決策及關鍵業務職能仍由本集團獨立進行及控制。有關租賃安排並不涉及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職能或決策權授予或轉讓予愛爾投資集團。此外，獨立第三方亦可按類似商業條款提供可比物業，而本集團在該等場地的提供方面對愛爾投資集團並無重大依賴。租賃物業僅佔本集團全部運營場地的一小部分，主要用作對我們核心業務運營屬輔助性質的辦公及管理用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的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終止該等關連交易的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該等終止並不符合控股股東的商業利益。無論如何，倘任何該等關連交易終止或不予續期，鑒於可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履行資金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並建立了健全且獨立的財務體系，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或從本公司獲取任何未償還貸款、預付款，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支持，因此，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他們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同、安排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審議該等合同、安排或提案的決議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應放棄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b)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以下政策與機制：(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與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iv)內部審計。[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將在董事會中保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構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運用獨立判斷的商業或其他關係。我們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d)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應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供其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獨立顧問（如財務顧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提供意見與指導。